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农村黑
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审查	2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4、磋商	24
5、综合评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1
一、响应函	4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主观因素评审（暗标部分单独上传）	50
七、承诺函	51
八、其他资料	53
九、最后报价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pysggz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8290010 01	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疑似点位遥感监测采购周期为从当年第二季度开始的每个季度一次，单次面积为濮阳市全域约 4188 平方公里，共 3 次；农村黑臭水体监测范围为濮阳市全域范围内共计 75 个乡镇，遥感监测频次为采购年监测 1 次。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濮阳市全域。

5.5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谈判、成交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2、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谈判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谈判。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7、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刘梦萍

联系方式：0393-690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南角 416 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发布人：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刘梦萍 联系方式：0393-69090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南角 416 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疑似点位遥感监测采购周期为从当年第二季度开始的每个季度一次，单次面积为濮阳市全域约 4188 平方公里，共 3 次；农村黑臭水体监测范围为濮阳市全域范围内共计 75 个乡镇，遥感监测频次为采购年监测 1 次。
3.2	标包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濮阳市全域。
3.4	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0 万元
4.3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号文件之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算，由中标人缴纳给代理机构。</p> <p>缴纳方式：转账</p> <p>单位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10900MA3X6WQR98</p> <p>地址：濮阳市昆吾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416号</p> <p>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10901010100025701</p>
38.6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8.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8.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主观因素评审（暗标部分单独上传）；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承诺函；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编制须页码连续并编制目录，目录应列明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审。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了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文字必须清晰可辨，目录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函）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20.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附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时，则无需提交1-5响应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

5.8.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以认定。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不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异常低价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因素: <u>10</u> 分 (2) 客观评审因素: <u>30</u> 分 (3) 主观评审因素(暗标): <u>60</u> 分
报价 因素(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10</u> ×100%
客观评审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遥感监测技术服务类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合同或验收资料原件扫描件(涉密项目需要遮挡涂黑处理,除此以外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
	企业荣誉 (2分)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每缺1项扣0.4分,扣完为止。提供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的,得1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8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央国企单位自有职称评审系统的,提供相应的红头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及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职称证书专业指属于测绘类,遥感类,地理类等相关专业。

	<p>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置以下五个核心岗位：</p> <p>(1) 技术负责人 (0.6 分)</p> <p>(2) 数据处理岗 (0.6 分)</p> <p>(3) 遥感数据智能解译岗 (0.6 分)</p> <p>(4) 质量控制岗 (0.6 分)</p> <p>(5) 成果汇编管理岗 (0.6 分)</p> <p>以上 5 项目分别描述。五个岗位全部配置到位，各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且能覆盖遥感影像预处理、固体废物与黑臭水体遥感解译、质量检查、成果输出等关键环节的，每项得 0.6 分，共 3 分；若关键岗位 1 人员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会导致项目关键环节无法有效覆盖的，所兼任的岗位不得分。</p> <p>3、在岗位配置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团队中担任上述关键岗位的人员中，若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加 1 分（同一人员的同类多本证书或同一岗位指派多名人员均持有同类证书的，仅按一次计取），累计加分最多得 3 分。</p> <p>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央国企单位自有职称评审系统的，提供相应的红头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及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职称证书专业指属于测绘类，遥感类，地理类等相关专业。</p>
<p>仪器设备 (6 分)</p>	<p>1.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遥感数据存储及管理设备，得 1 分。提供相应设备照片或采购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须具备 AI 计算集群，配置不少于 4 张高性能 GPU 加速卡（单卡显存不低于 16GB），得 2 分。提供相应设备照片或采购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须具备人工智能云平台，得 1 分。提供相应设备照片或采购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须具备遥感数据智能处理平台，得 1 分。提供相应设备照片或采购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须具备 GNSS 接收机，得 1 分。提供相应设备照片或采购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与承诺 (4分)</p>	<p>服务与承诺(4分)：</p> <p>1. 承诺对本次采购的服务提供至少1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及协助采购方项目回头看和整改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2.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主观评审 因素(暗 标部分)</p>	<p>服务方案 (60分)</p>	<p>技术实施方案(2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遥感卫星影像(4分)</p> <p>内容包含数据源选择、获取方式、时相配置、分辨率要求及覆盖范围说明。</p> <p>2、影像预处理流程(4分)</p> <p>内容包含辐射校正、几何校正、正射校正、拼接、裁剪、云雾处理等。</p> <p>3、目标解译(4分)</p> <p>内容包含标志建立、疑似问题图斑提取、分类判别、变化检测、结果复核等方法。</p> <p>4、监测成果(4分)</p> <p>内容包含图斑成果、专题图件、统计汇总、数据库整理、报告编制等。</p> <p>5.技术路线(4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前后逻辑清晰，步骤完整，可实施性强。</p> <p>以上5项分别描述。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的每项得4分，共20分；每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如内容缺项、关键技术环节缺失、针对性不足、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点或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扣完为止；没有内容描述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和成果精度控制要求（2分） 2、针对遥感卫星影像收集、预处理、解译判别、图斑提取、成果汇总、报告编制等全过程制定质量控制措施（2分） 3 针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两类对象建立差异化质量控制要求（2分） 4、建立内业自检、互检、专检和最终审核机制（2分） 5、对数据完整性、影像质量、解译一致性、图斑属性准确性、统计结果准确性等提出明确控制办法（2分） <p>以上5项分别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明确、全面，质量目标清晰，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共计10分；每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如内容缺项、关键技术环节缺失、针对性不足、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点或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扣完为止；没有内容描述得0分。</p> <p>进度计划（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2、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项目启动、影像获取、预处理、样本与解译标志整理、疑似图斑识别、变化监测、成果复核、成果汇总、报告编制、提交验收等（2分） 3、关键节点明确，前后衔接顺畅（2分） 4、充分考虑遥感影像获取周期、数据处理工作量、内业解译工作量、质量检查时间和成果整理时间（2分） 5、工期安排与资源投入匹配，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2分） <p>以上5项分别描述。内容符合要求，详细、合理、可执行性强，阶段划分清晰，每项得2分，共计10分；每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如如关键阶段缺失、节点不明确、安排不适用本项目、逻辑错误或工期明显不合理或缺少实际安排等情形）。扣完为止；没有内容描述得0分。</p>
--	--

	<p>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确分析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遥感识别中存在的难点，如地物光谱混淆、裸地/堆场/建筑垃圾等相似地物干扰、变化识别等（2.5 分） 2、准确分析农村黑臭水体遥感识别中的难点，如小微水体识别难、阴影及植被遮挡干扰、水体季节性变化影响、不同水体光谱差异复杂等（2.5 分） 3、关键过程如影像优选、预处理、解译标志建立、多时相变化检测、疑似图斑筛选、成果复核等进行细致分析（2.5 分） 4、难点分析与解决办法前后呼应，符合项目实际（2.5 分） <p>以上 4 项分别描述。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客观、详细，具有较强针对性，难点解决措施可行的每项得 2.5 分，共计 10 分；每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缺陷 ”是指如分析不准确、关键过程缺失、措施不适用本项目或逻辑错误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扣完为止；没有内容描述得 0 分。</p> <hr/> <p>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成果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成果、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分类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成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2 分） 2、明确遥感卫星影像数据、解译图斑数据、专题图件、统计台账、分析报告等成果的存储、备份、流转、归档和交付要求（2 分） 3、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责任机制（2 分） 4、明确人员保密职责、权限管理、数据访问控制、存储介质管理、成果传输管理等措施；保密措施与本项目内容匹配，切实可行（2 分） 5、制定成果交接、版本管理、审签流程、留痕管理和销毁管理要求（2 分） <p>以上 5 项分别描述。内容详细、明确、客观，符合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共计 10 分；每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 ”是指如内容不完整或关键措施缺失、不适用本项目或逻辑错误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扣完为止；没有内容描述得 0 分。</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要求

1. 数据基础

2. 样本采集要求

3. 驻场服务要求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正射影像图》 GB/T 33182-2016；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CH/T 1015.3-2007；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9.3-2010；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5968-2008；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34-2014；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7-2012。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1. 技术服务总费用金额：**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八条 服务期限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经过履约验收后付剩余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成果验收

甲方组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乙方履约验收。

第十一条 交付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包含_____，成果提交按照以下形式：_____。

第十二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向乙方偿付服务总费用金额的__%；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__%，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 _____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___ 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因乙方监测遗漏导致的责任：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问题点位清单、图斑等）未能覆盖实际存在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或农村黑臭水体点位（不包括在遥感影像上被云雾、树木等遮挡无法目视识别的情况），而该点位后被上级部门交办、通报、督察发现，或导致采购人（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处此类遗漏点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固体〔2025〕45号）、河南省环委办《关于加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按照“高精度、全覆盖、高效率”的原则，基于卫星遥感影像在濮阳市全域范围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疑似点位遥感监测。

★采购周期为从当年第二季度开始的每个季度一次，单次面积为濮阳市全域约4188平方公里，共3次。

2、按照“高精度、全覆盖、高效率”的原则，基于卫星遥感影像在濮阳市全域范围排查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摸清底数，推进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该项目监测范围为我市全域范围内共计75个乡镇，遥感监测频次为采购年监测1次。

3、★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实施时段为服务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要求

（一）数据与采集要求

1、遥感数据采集本项目监测范围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采集的高分辨率卫星原始数据要求为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数据，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采集时间一致。★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原始分辨率优于1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4米，云量少，影像清晰。

2、数据源应确保影像地物纹理清晰、层次丰富、边界分明、色彩自然，无明显条带噪声、重影、畸变、拼接错位等影响解译质量的问题。影像质量应能够满足固体废物疑似点位和农村黑臭水体疑似图斑的精细识别需求。

3、固体废物监测影像采集时间须严格控制在当季监测周期内，确保成果能够客观反映当季疑似问题现状，不得使用超出当季时间范围的历史影像替代。

4、黑臭水体监测影像采集时间须安排在植被覆盖较少、水体特征明显的季节，并应避开汛期及大面积水体浑浊期，以提高水体判读准确性和疑似问题识别有效性。

（二）预处理要求

1、遥感影像数据须经严格预处理，符合后续遥感解译要求。预处理流程应至少包括以下步骤，并达到相应精度标准：

2、辐射定标与大气校正：应对原始遥感影像进行辐射定标和大气校正，消除传感器自身误差及大气散射、吸收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将影像DN值转换为地表反射率或满足判读需求的标准化数据，为后续量化分析和多时相对比提供基础。

3、几何精纠正：应以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和地面控制点为基础，对影像进行严格的几何精纠正，消除地形起伏、传感器姿态、轨道误差等因素引起的几何畸变。纠正后的影像平面位置中误差应优于 2 个像元（即优于 2 米），确保不同期影像之间、影像与行政边界数据之间、影像与矢量成果之间能够精确套合，满足疑似点位定位和成果制图要求。

4、影像融合：应采用成熟、稳定且适用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处理的融合算法（如 PANSHARP、NNDiffuse 等），对全色与多光谱影像进行融合处理，生成兼具高空间分辨率和多光谱信息的融合影像。融合后影像应满足色彩自然、纹理清晰、边缘锐利、无明显光谱扭曲等要求，不得因融合处理导致地物颜色失真、目标边界模糊或影响解译判断。

5、镶嵌与裁切：对覆盖全市域的多景影像应进行匀色、镶嵌处理，确保不同景影像之间接边自然、色彩过渡平滑、地物连续完整，不得出现明显拼接缝、色差突变和断裂现象。

6、成果影像格式要求：成果影像应输出为标准的 GeoTIFF 或 IMG 格式，坐标系统一采用 CGCS2000，确保采购人可直接开展后续成果入库、叠加分析和应用管理。

（三）遥感解释

1、★对监测范围内的固体废物、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并根据监测数据形成濮阳市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线索清单报告及专题图、濮阳市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报告及专题图。

★成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行政区域信息、提取图斑面积、中心经纬度、类型、具体位置等基本信息，确保成果完整、规范、可核查、可落图。

2、解译人员应具备遥感监测经验，熟悉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解译技术，能够准确识别典型地物特征及污染源分布规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由具备相应经验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解译、复核和成果整理，确保成果判读质量和一致性。

3、识别 ≥ 100 平方米固体废物疑似点位，重点识别城乡结合部、交通干线两侧、河流沿岸、废弃矿坑、工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堆放点，但对环境敏感区（如饮用水源地周边、基本农田内）的微小堆放点也应标注，并在属性中备注。

4、识别 ≥ 200 平方米农村黑臭水体疑似点位，农村黑臭水体疑似点位应根据水体颜色（如发黑、发白、异常绿色等）、水体浑浊度、水面漂浮物、周边排污情况等特征综合判读，提取图斑应覆盖整个疑似黑臭水体范围，并记录其面积、长度（对于沟渠、河流）等信息。

三、技术参数要求

1、坐标系：CGCS2000。

2、★卫星影像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 米。

3、成果影像数据格式：.img 或.tif，并附带坐标信息。

4、成果图斑矢量格式：.shp，属性字段完整、定义清晰。

5、问题清单专题报格式：.docx。

6、专题图格式：.jp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面整洁、图件要素齐全。

7、★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包括编号、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其他）、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具体位置、面积、影像示意图、影像时间等不少于 8 类信息。

8、★固体废物问题清单：包含编号、类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具体位置、面积、影像示意图、影像时间等不少于 8 类信息。

9、清单中涉及的“影像示意图”应为包含该点位的局部融合影像截图，图像应清晰可辨，能够直观反映疑似点位及其周边环境特征。

10、★“影像时间”须精确到年月日。

11、所有提交成果应做到数据完整、内容真实、格式统一、命名规范、逻辑一致、坐标准确，能够满足采购人对遥感监测成果入库、制图展示、问题分发和后续核查的使用要求。

12、各类成果之间应保持对应关系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清单与矢量图斑编号一致；矢量成果与专题图位置一致；清单属性与影像示意图信息一致；影像时间、行政区划、图斑范围等信息一致。

13、★相应成果能够直接用于业务管理、问题核查和成果归档，不得提交存在明显缺项、缺字段、缺坐标信息、图件要素不全或无法直接使用的成果。

四、提交成果

（一）

1、★遥感影像成果：原始影像及数字正射影像。

2、原始影像：包含全色及多光谱原始数据文件、RPC 参数文件、元数据文件等，原始数据应与项目实际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具备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3、数字正射影像：经融合、正射纠正、镶嵌、匀色后的全市域影像，分幅或整景提供，附带坐标信息文件，满足全域覆盖、拼接自然、空间定位准确和可直接应用的要求。

（二）

1、★遥感监测成果：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固体废物问题清单、矢量数据及专题图。

2、问题清单：应按要求提供规范化问题清单成果，内容完整、格式统一、信息准确，便于采购人开展问题核查、统计汇总和整改调度。

3、矢量数据：每个图斑属性至少包含编号、类型、面积、周长、中心点 X/Y 坐标、所属行政区（省/市/县/乡/村）、影像采集时间、核查状态等。

4、专题图：分乡镇或分类型的疑似点位分布图，图件应包含基础地理底图、点位符号、图名、比例尺、指北针、图例、制图单位、制图时间等信息，以 JPG 或其他指定格式提供，图面表达规范、布局整洁、重点突出，能够满足汇报展示和业务应用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主观因素评审（暗标部分单独上传）；
- (7) 承诺函；
- (8) 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应证件及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主观因素评审（暗标部分单独上传）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采购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